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汽車號牌懸掛位置，除原設有固定位置外，應依下列規定懸掛固定：

- 一、汽車號牌每車兩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 二、曳引車號牌每車二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 三、機車及拖車號牌每車一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但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號牌每車二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其前方號牌並得以直式或橫式之懸掛或黏貼方式為之。
- 四、汽車及曳引車臨時號牌每車二面，應黏貼於車輛前後端之適當位置，機車及拖車臨時號牌每車一面，應黏貼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 五、汽車及曳引車試車號牌每車二面，應懸掛於車輛前後端明顯適當位置，機車及拖車試車號牌每車一面，應懸掛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汽車號牌不得變造損毀、塗抹或黏貼其他材料、加裝邊框或霓虹燈、裝置旋轉架、顛倒懸掛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並不得以他物遮蔽，如有污穢，致不能辨認其牌號時，應洗刷清楚。但因應電子收費需要加裝邊框而未遮蔽號牌字號與圖案標示者，不在此限。

汽車號牌有裁剪或扭曲懸掛者，以損毀號牌論。

第五十四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三年審驗一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審驗時並應檢附經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審驗不合格者，扣繳其駕駛執照，俟審驗合格後發還之。

但年滿六十歲職業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審驗時，應檢附經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合格證明，並應每年審驗一次。

駕駛人因患病、出國、服兵役、駕照被吊扣、羈押、服刑或受保安、感訓處分之執行，不能按時審驗者，得於病癒、回國、退役、駕照吊扣期滿、撤銷羈押、出獄或保安、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六個月內持原照及有關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

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因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第八十四條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
- 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
- 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其內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八。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運輸過程中並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
- 四、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
- 五、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
- 六、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攜帶之數量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有關大

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

- 七、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 八、裝載危險物品應隨車攜帶所裝載物品之安全資料表，其格式及填載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且隨車不得攜帶非所裝載危險物品之安全資料表。
- 九、行駛中罐槽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以及裝載容器之管口及封蓋應密封、鎖緊。
- 十、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且依危險物品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並應網紮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
- 十一、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
- 十二、危險物品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應停放適當地點，不得繼續行駛。
- 十三、裝卸時，除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小心謹慎，不得撞擊、磨擦或用力拋放。
- 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
- 十五、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
- 十六、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十七、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除另有規定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但行經公告之交流道區前後路段，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所稱之危險物品係指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之有害廢棄物、「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適用之爆竹煙火及歸屬於附件二分類表之危險物品。

輕型機車不得裝載危險物品，重型機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六十公斤及罐槽車以外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淨重未逾下列數量者，得不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 一、氣體：五十公斤。
- 二、液體：一百公斤。
- 三、固體：二百公斤。

車輛裝載放射性物質、事業用爆炸物、毒性化學物質、有害事業廢棄物或爆竹煙火除應符合本條規定外，並應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定有關放射性物質運送、經濟部所定有關事業用爆炸物運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有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內政部所定有關爆竹煙火管理之法令辦理，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檢附核准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

證格式如附件三及四。

第一百零一條 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
- 二、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
- 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
- 四、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時，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並注意後行車超越時之行駛狀況。
- 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汽車遇幼童專用車、校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教練車或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之考驗用車時，應予禮讓。

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

- 一、聞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併駛或超越，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 二、在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之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暫時停車於適當地點，供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超越。
- 三、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同

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配合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四、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五、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時，已進入路口之車輛應駛離至不妨害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進動線之地點；同向以外未進入路口車輛應減速暫停，不得搶快進入路口，以避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先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慢車行駛或停止時，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應立即靠道路右側避讓；於單行道應靠道路兩側避讓，並暫時停車於適當地點，供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超越。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六條附件一之一 自用小貨車牌照申領審核規定

一、個人從事第二項規定行業，並領有小型車以上之有效駕駛執照者，得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一付：

- (一) 所從事行業之職業工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二) 無固定僱主之流動工人應繳附所屬職業工會證明文件，如無法提出證明者，申領人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切結書。
- (三) 實際從事農、漁、畜牧、養殖、種殖花卉園藝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或船舶登記、牧場、園藝、林場登記證明。申領者如無法提具本人之土地所有權狀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提具其直系血親或其配偶名義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2. 經政府機關證明之耕地租約或記載權利種類為農育權設定及他項權利證明書。
 3. 申領人經查證其配偶及配偶之父母無領用自用小貨車牌照，申領人得以其配偶父母之農地為幫農身分領用自用小貨車牌照。
- (四) 攤販限由市場管理機關開具有案攤販證明。
- (五) 個人名義同時申領自用大貨車、自用小貨車牌照者，僅得擇一辦理。

下列行業，得依前項規定申領小貨車牌照：

序號	職業類別	行業
1	農	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幫農、自佃農、農牧業、僱農、農民、花農、佃耕、種花、農事雜工、蔬菜、稻作、種果樹、林業、雜糧、農耕、園藝。
2	畜牧養殖	養牛、養豬、養羊、養漁、養蝦、養九孔、養雞、養鴨、養鵝、養兔、養蚵、養殖、養蜂。
3	漁	漁民、漁夫、捕漁、漁業、什漁。
4	家庭手工	藤類加工、竹類加工、編織工。

5	木工	傢俱工、裝璜工、板模工、雕刻工。
6	水泥工	泥水工、土水工、泥水匠、大理石工、磨石工。
7	油漆工	噴漆工。
8	鐵工	亞鉛工、鉗工、車床工、銑床工。
9	水電工	水電技工、電焊工、冷凍工、空調維修工、氣焊工、水工、 電工、電氣修理工、鑿井工。
10	攤販	小販、賣魚、賣肉、賣菜等。
11	環保	舊貨買賣業。
12	推挖土工	推土機工、挖土機工。
13	其他	清潔工、蛋類加工、餐飲業。

二、以公司、行號名義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三付以下自用小貨車牌照者，經公路監理機關核有需要，得免審查營業額發給牌照。
- (二) 申領自用小貨車第四付牌照者，應提供最近二個月營業額之稅單或最近一年營業額稅單平均計算，每滿新臺幣五十萬元，准予發給牌照一付。但同時申領自用大貨車牌照者，其營業額應與其領用之第二付以上自用大貨車牌照一併計算。
- (三) 汽車買賣業辦理自用小貨車過戶登記者，無需審查營業額。由公路監理機關於行照上加註「禁止裝載貨物營業及從事流動攤販」字樣。
- (四) 新成立之公司、行號尚無法取得最近二個月營業額證明或原公司、行號計畫擴充業務，其最近二個月營業額無法達到規定標準者，為適應需要申請自用小貨車多輛者，應檢具證明（如登記資本額、增資證明、新攬工程或業務合約書或營運計畫書等）並敘明理由，經公路監理機關查核屬實後，核發牌照。

三、生產、運銷及消費合作社得依需要檢具正式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年度營利所得稅結算書，依前點規定申請核發。

四、政府機關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及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

規定之特種車申領牌照，不受本審核規定之限制。

五、人民團體、民間機構或私立學校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者，以一部為限。但有特殊需要者，得敘明實際情形，專案申請公路監理機關核辦。

六、自用小貨車汰舊換新或轉讓時，應辦理牌照繳銷或過戶手續。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重領者，應重新繳驗各項證明，始予發照。公司合併者，其自用小貨車得以存續公司或另立之公司名義專案申請過戶登記。